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641號

原告 周世吉
周敬忠
周敬順
周莊敬
周莊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莊劍郎律師

被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碩燦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複代理人 李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拾伍萬陸佰貳拾參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意旨，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

01 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
02 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
04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
05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
06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
07 項第6款亦有明定。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桃園
09 市○○區○○段○○○○○○○○號之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
10 ）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將前
11 項系爭土地上編號A部分水泥塊障礙物拆除，並不得妨害原
12 告之通行。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前開聲明
13 所計算出之價額總和。是以，訴之聲明(一)部分，原告所有坐
14 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價值
15 為新臺幣（下同）1,950萬元，有原告提出之廣福不動產估
16 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桃司調卷第90頁），此
17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0萬元。訴之聲明(二)部分，原
18 告並未陳報因拆除系爭土地上水泥塊障礙物所可得之利益，
19 惟此部分與訴之聲明(一)之經濟目的同為獲取通行系爭土地如
20 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利益，不併算其價額。是故，本件訴
2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5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萬3,
22 6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3萬2,977元外，尚應補繳
23 15萬623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
24 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26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自 瑋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